**臺東縣延平鄉環保人員概況編製說明**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所之人員，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內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向科目按業務性質別分，縱向科目按工作性質別、官等別、性別及年齡別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(單位或說明)：

(一)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：包括本所之清潔隊、垃圾焚化廠、垃圾掩埋場等。

(二)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「清運」項下之「垃圾」：係指廢棄物收集、清溝及掃街人員。

(三)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「處理」項下之「垃圾」：係指垃圾焚化、垃圾掩埋及堆肥處理人員。

(四)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「清運」項下之「水肥」：係指糞尿之收集、清運人員。

(五)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「處理」項下之「水肥」：係指糞尿之生化、氧化、化學及用作肥料處理之人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依據本所實際環保人員概況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自存，1份送縣(市)政府主計室，1份送臺東縣環保局。